

项目编号：2025-HQB-071

西安市红会医院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 院区）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5-HQB-071)

项目概况

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Ljx464622197@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2-02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QB-071

项目名称：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万元

采购需求：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_标包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1	智能化医疗垃圾车	智能化医疗垃圾车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98000.00	29500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

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和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11）不允许转包、分包；

（12）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资质及“环保管家综合服务”资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Ljx464622197@163.com）。

方式：线上报名

售价：免费获取

注：投标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采用 A4 纸幅面扫描成 PDF 发送至邮箱（Ljx464622197@163.com）获取采购文件。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2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人：惠老师

电话：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楼

联系人：刘思琦、张巧、吴东、蒋斌

联系电话：153536856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
	采购预算	298000 元
	最高限价	295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人：惠老师 电话：029-8652079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电话：15353685616 联系人：刘思琦、张巧、吴东、蒋斌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和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p> <p>(11) 不允许转包、分包;</p> <p>(12) 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资质及“环保管家综合服务”资质;</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样品	/
9	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医废电动助力转运车

1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2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会议室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2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会议室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磋商现场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副本文件两套。
1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5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服务区域：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17	代理服务费	<p>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协议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代理费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1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9	其他说明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2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评标办法。</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 ✧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和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红会医院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合同条款偏差表；
- (3)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 标明磋商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 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完税证明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4	社保缴纳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和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声明) 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声明)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10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资质及“环保管家综合服务”资质。

(3)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 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磋商时,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 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 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 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 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

审，以磋商单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单价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	25 分	技术指标分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产品的相同指标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说明：关键技术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由生产厂商盖章的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赋页码），若不提供，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截图、技术白皮书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产品性能	7 分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及配置清单，从设备先进性、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性能优越、在行业使用广泛，得 7 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较合理、规格描述较详细、性能满足要求，在行业使用普遍，得 5 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性能基本满足、在行业使用少，得 3 分；</p> <p>产品配置齐全、选型不够合理，得 1 分；</p> <p>产品配置不齐全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供货实施方案	12 分	<p>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备货、配送、安装调试、补（换）货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9 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保障措施合理、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保障措施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	2 分	根据本项目拟派具备“环保管家”综合服务证书的工作人员满足 2 人的基础上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标准分值。（需提供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配送保障措施	3 分	产品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供应商提供的运输阶段的产品打包、装卸的保护措施措施方案①完整详细，②具备合理性，③可行性，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承诺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与本项目契合度高，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不够详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与本项目偏离度高，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p>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备品配件发生故障后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补救方案等内容。</p> <p>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措施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性，得 2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企业业绩	5 分	<p>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的所投核心产品（医废电动助力转运车）的业绩合同，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说明：以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p>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询问供应商的顺序则磋商小组的评审要求；</p> <p>2、以上所须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p>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联 合体成员均 为小型、微 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 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 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 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 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 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 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8、成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于法定时间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 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日在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九.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进行磋商、重新组织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选择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8.2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 1911 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以“大综合、强骨科”为目标，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国际医疗及高端医疗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本次招标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智能医疗垃圾车采购服务招标。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产品项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含 APP）	1 套/年	包含与市医废监管平台系统对接费用
2	医废电动助力转运车 车辆容积:3 台>1000L, 1 台>800L	4 辆	（核心产品）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尺寸
3	智能医废收集一体秤	1 台	/
4	医废录入终端	1 台	/
5	地磅秤	1 台	/
6	医废二维码	300 卷	/
7	医废操作卡	10 张	/
8	双开门冰柜	1 台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

系统建设要求	医废信息化系统建成后应至少需满足《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试行）中相关建设内容 4 级的要求。
系统对接要求	须符合卫健委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系统交付后免费延伸对接至卫生健康部门监管系统、处置公司系统、省固废系统等，确保可正常使用该系统。
系统管理	记录医院用户信息、显示医院内所有科室信息及科室人员信息，并可对医院人员进行增、改、删、重置密码等操作；须支持角色调换、调整等功能：可进行新增申请，支持系统管理员、科室人员、收集人员等角色分配申请，通过医疗废物管理系统线上进行角色调换审批。

手机APP 软件系统	含 web 端部分软件功能，可实时查看收集流转数据、自动推送预警信息、实时处理、审核预警信息并可通过 APP 实现扫描医废条码进行单包医废追溯；app 首页支持并不少于医废录入、医废收集、批量入库、医废出库、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消毒管理及医废入库等功能。
数据大屏分析	可直观的查看今日医废产生、收集、入库、出库的医废数据总量及本月本年的产废类型的占比；显示近七日医废出入库详情的走势图并实时显示各科室医废交接明细的动态；科室医废预警明细须包含入库超时、出库超时、重量异常等界面。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多院区和科室管理	分院区进行管理，查询数据、绑定不同院区的不同科室，记录医院所有科室的基本信息，须包括科室名称及对应的位置。可进行科室的新增、编辑修改、排序的设定；支持模糊搜索科室。（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污物间管理	记录医院所有污物间的基本信息，须支持设定污物间和医废暂存科室的绑定，可对其进行新增、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具有筛选功能可筛选出具体污物间。
管理制度	记录医院的日常管理制度（含岗位职责、运送流程、职业安全防护、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系统界面可对其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具有筛选功能可筛选出制度类型、添加时间等相关信息。
职业防护	记录医院职业防护用品的基本信息及使用更新记录。
设施管理	记录医院设施管理制度的基本信息；支持可上传医院的设施管理内容（如禁烟、禁食、儿童远离标识；防止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对地面、墙面、车辆等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的记录等）；并支持附件上传，可查看、筛选等相关信息。
明细管理	详细记录医院产生医废的明细信息；系统界面具有对该信息增、改、删、导入、导出、打印等功能；具有筛选功能可查看该明细信息的产生时间、产生科室、医废类型等具体内容。
分类统计	统计医院每天产生不同类型的医废袋重量和数量信息；系统界面需可进行查看日期、类型、是否超时等操作；并具有筛选功能可查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
▲设备管理	记录医院的医废设备的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位置、是否故障等基础信息，并可进行增、改、删、导出、检修、消毒等操作；（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记录医废设备和低温设备的检修情况。系统需记录检修时间、检修人、检修内容、附件等基础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记录医院医废设备和低温设备的消毒情况。系统界面需可查看消毒时间、消毒人、消毒内容等基础信息； 记录消毒方式，必须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消毒方式：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有效氯 1000mg/L 的消毒液、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人员	记录医院医废管理和收集的人员基本信息，可由管理人员上传人员的健康登记表和疫苗记录。

管理	培训管理	记录医院医废管理和收集的人员日常的培训情况: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 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记录需上传至系统。系统支持记录培训名称、培训日期、培训内容、附件、培训人员等信息。
	医废处置合同管理	支持管理该医院与处置单位的医废处置合同基本信息、历史合同及缴费信息, 合同到期提醒, 未缴费提醒, 缴费后可上报处置公司。系统界面记录合同名称、合同类型、合同编号、签订单位、签订日期、负责人、手机号码、合同时间等, 具有筛选、增、删、改的功能。
	追溯统计	记录近 7 日的产生、收集、入库、出库的汇总并可由柱状图和曲线图展示; 可查看时间、产生情况(数量、重量)、收集情况(数量、重量)、入库情况(数量、重量)、出库情况(数量、重量)等信息; 具有筛选功能可选择时间。
	产生记录	记录医院每天产生医废的类型、数量与重量信息, 并可由医废重量图、医废类型重量占比图展示;
医废记录	入库记录	记录医院每天入库医废的类型、数量与重量信息并可由医废重量图、医废重量占比图展示, 必须支持生成入库记录并导出打印; 具有筛选功能可筛选姓名、入库时间等信息;
	出库记录	▲记录每天医院出库医废的数量与重量信息, 必须具有自动生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格式; 系统界面可查看时间、类型、总数量、总重量、移交人、接收人等信息, 支持筛选、导出、打印。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医废追踪		记录并显示某袋医废从产生到出库的详细信息, 可直观的以时间轴形式显示医废状态(含科室录入、后勤收集、后勤入库、出库转运等详情动态); 系统界面可查看科室名称、一级分类、已存量、科室操作人、后勤操作人、录入时间、收集时间、入库时间、医废状态、医废袋(盒)编号、交接人/接收人、交接时间、单位名称等信息并可进行导出; 具有筛选功能可筛选医废袋(盒)编号、科室、医废状态、选择时间、一级分类等信息。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库存动态		可实时展示医废入库、出库的情况, 记录每一个转运箱入库的医废类型、时间、重量、交接人/接收人、出库时间、接收单位名称。
入库异常预警		从医废产生时间开始, 超过医院配置的时间后仍未入库, 视为医废入库异常; 系统支持查看异常的医废袋编号、产生科室、医废重量、产生时间、入库超时、录入人员等基础信息;
出库异常预警		从医废入库时间开始, 超过 48h 未出库的, 则为出库异常。可通过系统查看医废袋编号、产生科室、医废重量、入库时间、转运时间、出库超时、入库人员等基础信息。
▲重量异常预警		医废收集复称和科室录入称重重量比较, 如果数值超过预定的合理值区间的该医废将被认定为重量异常并记录在重量异常预警界面。支持查看创建时间、科室名称、一级分类、科室重量、后勤重量、入库重量、异常类型、处理状态、上报人员、处理方式、处理结果、处理时间、医废袋(盒)编号等信息。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收集路线管理		支持按照医院管理要求进行医废收集路线的设定, 记录院内转运路线以及每条线路对应污物间的信息, 收集路线界面需包含路线名称、污物间数量、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信息。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年度报表	记录一年中每月的不同医废类型的收集医废的袋数与重量,每月总计医废数量和重量。系统界面需可查看月份、类型、总数量、总重量等信息,具有筛选功能并可根据年份进行筛选查询,支持导出和打印。
科室交接	记录后勤人员收集医废时与科室人员的交接记录,交接记录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的双本双签制度并支持导出和打印;系统界面需可查看科室名称、一级医废、重量、科室人员、后勤人员、交接时间、医废袋(盒)编号等信息。
科室统计	支持按科室的维度,自定义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进行筛选,自定义生成科室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支持导出打印。
▲医废袋二维码管理	记录已使用过的所有医废袋信息。系统界面需可查看医废袋编号、医废类型、医废袋状态、使用环节、使用时间等信息;具有筛选功能可筛选医废类型、医废袋状态、使用环节、开始编号、结束编号等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破损换袋功能	记录破损袋的信息及破损换袋后新医废袋的信息。支持查看科室名称、医废类型、更换人、破损袋子二维码、新袋子二维码等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智能医废收集 app

产品名称	详细功能要求
智能医废收集 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具备医废录入、医废收集、分包入库、批量入库、批量出库及消毒管理等功能模块。(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扫码自动显示一级分类,选择二级分类,连接蓝牙秤称重,点提交上传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查看收集记录。(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具备权限管理,需人员认证方可登录。可自动上传科室信息、人员信息、医疗废物种类信息及重量信息。

3.医废电动助力转运车(核心产品)

功能模块	详细功能要求
智能医废收集车软件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注册功能,可区分不同院区的位置和污物间位置,可自动读取设备编号和上网卡号。 医废收集:后勤人员通过扫描医废袋二维码,可进行称重收集,语音提示当前收集点/污物间的产废信息是否收集完成。 ▲破损换袋:医废收集过程中发现破损的医废袋,可进行破损换袋操作,系统支持记录破损的医废袋编号和科室称重,及记录更换后的重量,车载系统同步记录并显示。(提供实物图片) 医废入库:支持箱袋关联(一个转运箱内只能装一种医废类型),车载系统支持查看入库详情,显示医废袋编号、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产生科室、科室称重、后勤称重、入库复称、称重偏差等信息。 ▲路径规划:根据设定路线进行收集,车载系统提示当前车辆待收集科室。(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清洗消毒:系统可支持每天对医废车的清洗消毒登记并上报系统,备查。

	<p>7.▲须具备称重归零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8.医废收集完成后，车载系统支持查看当日收集的详情，包括医废袋编号、一级分类、二级分类、科室称重、后勤称重、产生科室、收集时间等。</p>
智能医废收集车硬件功能参数	<p>1. 材质：全身塑料材质，耐酸碱、抗腐蚀，可水洗消毒；箱体厚度$\geq 5\text{mm}$，箱体防水，封闭，不漏水。 2. 颜色：整体为黄色，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3. 整车尺寸：容积尺寸> 750升，整车长度≤ 1.45米，整车宽度：≤ 0.75米，可满足医院电梯尺寸进行使用。整车高度≤ 1.3米，便于人员投放和拿取使用；车厢离地高度$\geq 220\text{m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车身尺寸定制）； 4. 车身具备不少于两个用于放置手消剂等物品的置物篮。 5. 为方便取放，开门形式须支持侧开门和上开门两种模式。 6. ▲车辆具备语音播报功能，便于后勤人员操作，医疗废物在收集和入库的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提示，如下一步骤操作流程提示、医废重量及类别信息的提示以及错误操作异常提示，重量异常提示。（纸质版提供关键操作截图及文字操作流程，电子版提供操作视频） 7. 车辆具备离线模式操作，无网络时可进行离线数据存储，在网络恢复后可将信息上传至系统。（提供相关联系系统截图证明）</p>

4.智能医废收集一体秤

产品名称	详细功能要求
智能医废收集一体秤	<p>1.最大量程$\geq 150\text{KG}$ 2.显示分度值：10g 3.操作系统 Andriod9.0/10.0 4.核心处理器≥ 4核，1.6GHz 5.屏幕尺寸≥ 7英寸IPS面板，16:9显示屏 6.屏幕：多点触摸 宽视角 60HZ 7.分辨率$\geq 1024*600$像素； 8.使用内存$\geq \text{RAM}2+\text{ROM}32\text{G}$ 9. 网络类型： WCDMA:BAND 1/5/8 、 TD-SCDMA:BAND34/39 、 LTE:BAND1/3/5/8/34/38/39/40/41 10.相机$\geq 2\text{M}$ 1080P、FOV61°、YUV/MJPEG、F.2.85mm f/no.2.8mm (200W 像素单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11.整机采用 PE 材质，具有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等特点</p>

5.医废录入终端

功能模块	详细功能要求

智能录入 终端软件 功能	<p>1.注册功能: 可进行医院注册, 显示设备编号和上网卡号自动读取, 可选择行政区域、医院和污物间位置。</p> <p>2.医废录入: 医院科室人员刷卡或人脸识别确认权限后方可进入, 须显示医院名称、科室人员、科室名称、位置等, 科室人员通过扫码医废袋上的二维码和使用蓝牙秤称进行医废源头信息录入。录入界面可选择二级分类 (提供实物照片)</p> <p>3.录入详情查看: 医废录入完成后, 可查看录入详情, 可以看到今日录入的医废信息, 包括医废袋编号、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产生科室、个数、重量、录入时间以及医废袋总数量和总重量。</p> <p>4.▲设备可对医疗废物产生源头信息进行监管, 对产废点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备集成扫码枪、摄像头、操作系统、扫描设备、支持连接蓝牙称重设备、具备功能、低功耗管理、通讯模块、数据存储。 (提供实物照片)</p>
智能录入 终端硬件 功能	<p>1.操作系统\geqAndriod10.0; 屏幕尺寸\geq8吋, 电容触摸阳光屏设计; 电池: \geq8000mA; 分辨率\geq1280\times800; 具备 UIS7862S 八核或同等运算能力核心处理器, 以保证设备运行速度; 支持 OTA 升级。</p> <p>2.▲产废点视频存储数据不得低于 15 天, 支持回放查看。</p> <p>3.▲整体外壳须是塑料材质, 耐腐蚀, 易清洗消毒。 (提供测试报告)</p> <p>4.▲摄像头: 集成于设备于一体, \geq200 万像素。</p> <p>5.▲整机尺寸\leq350*200*50(mm), 可挂墙安装使用, 不占用污物间地面空间。 (提供使用场景实物图)</p> <p>6.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音量可调节, 对医废操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提示, 以及错误操作提示。 (提供实物图片)</p> <p>7.具备离线模式操作, 无网络时可进行操作数据存储, 在网络恢复后可将信息上传至系统。 (提供相关联系系统截图)</p>

6.地磅秤

产品名称	详细功能要求
地磅秤	<p>1. 秤台尺寸: \geq0.75*0.75m</p> <p>2. 材质:花纹钢板</p> <p>3. 结构:U型梁</p> <p>4. 面板厚度:\geq4mm,支持最大称重 2T</p> <p>5. 涂装:防锈防腐涂料</p> <p>6. 安全超载:\geq150%</p> <p>7. 地脚:高度可调节地脚*4 个</p> <p>8. 规格:模拟量称重传感器*4 个</p>

9. 防水等级:≥IP67
10. 材质:注塑壳体
11. 准确度等级:III
12. 显示:6 位 LED, 字高 20.32mm, 6 个状态指示符
13. 量程:≥2T
14. 分度值:2
15. 键盘材料:轻触式薄膜开关
16. 蓝牙:支持蓝牙 4.0, BLE 或经典模式
17. 工作温度: -40° C~75° C
18. 供电: 内置可充电电池, 直流 12v 或交流 220v

7.医废二维码

产品名称	详细功能要求
医废二维码	五种颜色不同颜色区分五种医废类别, 且有中文标识和编号, 不需打印, 全院通用可直接进行分发使用。二维码为印刷工艺, 不易剥离与脱落, 可与人员和重量信息绑定。

8.医废操作卡

产品名称	详细功能要求
医废设备操作卡	可区分科室人员和后勤人员, 具备身份信息鉴别、获取科室信息、科室交接等功能。

四、服务要求

因为本系统涉及整个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至少为本项目配置 2 名具备“环保管家”综合服务证书的人员, 以保障“医废在线监管系统”的稳定运行。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款项结算

质量保证期两年, 质量保证一年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95%; 第二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质保期内, 除耗材以外, 所有硬件、软件均无偿维修、更换)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最终结算以实际审计为准

四、结算方式

质量保证期两年，质量保证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第二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质保期内，除耗材以外，所有硬件、软件均无偿维修、更换）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

明的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备件耗材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采购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

十、产品质保期

所有货物，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除耗材以外，所有硬件、软件均无偿维修、更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合采购人管理。不配合采购人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以上所有招标要求及招标参数需明确写进合同中并执行。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若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处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项目编号: 2025-HQB-071

(正本或副本)

智能化医疗垃圾车（南院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响应方案说明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九、声明函格式

一、响应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如有）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位: 元)	备注
1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含 APP）			1	套/年		包含与市医废监管平台系统对接费用
2	医废电动助力转运车 车辆容积:3 台>1000L, 1 台>800L			4	辆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尺寸
3	智能医废收集一体秤			1	台		/
4	医废录入终端			1	台		/
5	地磅秤			1	台		/
6	医废二维码			300	卷		/
7	医废操作卡			10	张		/
8	双开门冰柜			1	台		
合计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2

配套耗材、易损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			
2	配套使用耗材			
3	零配件			
4	易损备件			
5	...			
6				
...				

备注：1、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备件供应

2、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指标偏差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4

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银行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详见 附件 4-1)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 附件 4-1)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 附件 4-1)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 附件 4-2)
 -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和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详见 附件 4-3)
 - (11) 不允许转包、分包。 (详见 附件 4-1)

- (11) 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资质及“环保管家综合服务”资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详见 附件 4-1）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4-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 不允许转包、分包。
5.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3 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五、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等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响应方案说明

(依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九、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